

法規名稱：(廢)臺北市市政大樓節約能源實施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4 年 03 月 07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7 日臺北市政府府授秘公字第 1143001048 號函自 114 年 5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

- 一、照明燈具新設或汰換時，應作適當照明配置，採用節能高效率照明燈具。
- 二、公共區域等照明需求較低的場所，設定隔盞開燈、減少燈管數或採自動人員感測自動點滅；白天如照度足夠，可不必開燈。需高照度的場所，於基礎照明下增設局部照明。
- 三、照明系統啟閉時段：
 - (一) 廁所、茶水間、中央區電梯等待區等場所，使用照明自動點滅裝置。
 - (二) 中午休息時間，關閉不必要之基礎照明，加班時段僅局部開啟照明。
- 四、不定時派員於午休時間及下班後查察各機關辦理節約能源情形，於夜間查察各機關門窗與電源關妥情形，如發現缺失即通知使用單位改善。
- 五、辦公場所影印機、印表機及電腦設定休眠或待命模式。
- 六、大樓茶水間冰溫熱飲水機設定為夜間及例假日不加熱，以節約用電。
- 七、中央南、中央北核區客梯採單、雙層樓停靠，夜間僅開放緊急用電梯、身心障礙電梯及單、雙樓層客梯各 1 臺；另客梯 2、3 樓不停靠，核區客梯僅於尖鋒時段全部開放。
- 八、中央空調主機或冷氣機逾財產使用年限，經評估效率偏低者，予以汰換並將變頻控制列入考量。
- 九、定期檢視中央空調主機之冷媒量、定期清洗冷氣機及空調箱之空氣過濾網與冷卻水塔，以提高其效率。
- 十、中央空調系統辦公室溫度採電腦自動控制，上班時間上午 8 時開機，下午 5 時 30 分關機，冬天空調箱外氣（新鮮空氣）開啟，夏天外氣關閉或適度調整，以維持在攝氏 26-28 度，視需要配合電風扇使用。
- 十一、空調區域門窗關閉，與外氣隔離，減少冷氣外洩或熱氣侵入。
- 十二、非上班時間加班需 10 人以上才開啟空調箱，未達 10 人以上，則

由各機關自行提供電風扇使用，不予加開空調。

十三、利用窗戶貼隔熱紙及屋頂加裝隔熱材，防止日曬影響空調負載。

十四、利用大樓屋頂收集雨水供應至男廁小便斗沖水及盆栽澆水使用。

十五、大樓屋頂適當位置設置太陽光電系統，以電力併聯方式提供大樓用電，並遮蔽陽光直曬屋頂，兼具節能、減熱、環保等功能。

十六、定期檢討合理契約容量值與提高功率因數，以減少電費支出。